

臺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辦理活動補助計畫申請表

110.7 版

申請單位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電話	連絡人	姓名	電話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預算	計畫總經費(A+B+C)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補助(A)				
	申請單位自籌款(B)				
	其他機關單位補助經費	機關或單位名稱	補助經費(C)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打勾):

- ☐ 1. 計畫書 1 份(「含經費概算表」)。
- ☐ 2. 申請單位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統一編號編定文件影本。
- ☐ 3. 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 ☐ 4.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 ☐ 5. 其他有關資料。(配合宗教優質化切結書)。

申請單位聲明書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單位戳記:(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公所初審:

區公所複審:

(請翻面至次頁簽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說明)

*補助申請人注意事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說明如下：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例外情形於符合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例如於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則例外得予交易，惟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於補助案件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此即事前揭露義務。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關係人範圍包括：(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二親等以內親屬、或(3)公職人員或前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4)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3. 提醒申請人如有符合前述應向本局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之情形，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三），併附於補助申請文件中。
4.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者，將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處以罰鍰。

*身分關係須事前揭露假設案例：

如某宮廟之負責主委為民意代表（或民意代表二親等親屬），則該宮廟若向本局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本人已詳閱上開注意事項：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相關人員。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相關人員，業依規定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

此致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簽署人：

簽署日期：